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7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任暨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务。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后卸任，卸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新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工作。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彦峰先生、郑伟强先生、郑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何彦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新任独立董事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相关议案之日起就任，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夏建波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累计任期即将满 6 年	否	否
李红滨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累计任期即将满 6 年	否	否
梁枫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累计任期即将满 6 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起卸任，卸任后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建波先生、李红滨先生、梁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彦峰先生、郑伟强先生、郑文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何彦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彦峰先生、郑伟强先生、郑文军先生均已参加并完成上海

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课程培训。通过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等情况的审查，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彦峰先生、郑伟强先生、郑文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彦峰先生，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管理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92年3月，任西安飞机工业公司财务经理；1992年3月至1994年7月，任珠海市红海工业公司财务经理；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珠海市香明审计师事务所所长；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珠海市永安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6年2月至今，任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何彦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彦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郑伟强先生，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1989年2月至1994年2月在电子工业部第10研究所，从事军工电子系统设备总体研究工作，并在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工作。曾任深圳市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东莞市升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岱川医疗（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专隆天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专隆天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郑伟强先生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且为多项国家和地方的重大项目科研、建设作出了贡献。

郑伟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伟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

资格。

3、郑文军先生，出生于197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于江苏启东盖天力药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8年9月至2020年12月，于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21年1月至今，于北京市京师（珠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监委会副主任、资本市场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于珠海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和保险委员会担任委员；2025年1月至今，于珠海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调查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公司委员会担任委员；2023年12月至今，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郑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文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